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70號

原告 賀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敏男

被告 葉家榕

陳玉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55萬元(114.8.8由301萬9850元減縮為請求155萬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9635元。溢繳部分，將退還。

原本院114.8.8裁定關於核訴訟費用部分廢棄外；其餘令補正部分，原告仍應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